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宝政办函〔2022〕70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8月18日市市场监管局印发的《宝鸡市特种设备一般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宝市监发〔2021〕101号）同时废止。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宝鸡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情形	4
1.5	工作原则	5
2	应急指挥组织体系	5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5
2.2	工作机构及职责	6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7
2.4	现场指挥部	9
2.5	专家机构	11
3	监测预警	11
3.1	信息监测	11
3.2	预警预防	11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12
3.4	预警行动	12
3.5	预警变更解除	12
4	应急响应	13

4.1	信息报告	13
4.2	先期处置	13
4.3	分级响应	14
4.4	安全防护	15
4.5	处置程序	16
4.6	新闻报道	19
4.7	应急结束	19
5	后期处置	20
5.1	善后处置	20
5.2	社会捐赠	21
5.3	保险理赔	21
5.4	调查与评估	21
6	监督管理	21
6.1	宣 传	21
6.2	培 训	21
6.3	演 练	22
6.4	奖 惩	22
6.5	预案修订	22
7	附 则	23
7.1	预案的制定与解释	23
7.2	预案的发布与实施	23
8	附 件	2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管控、降低、消除特种设备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推进应急救援工作安全、有序、科学、高效实施，确保我市特种设备生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和《宝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

1.4 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一百条规定的特种设备造成的事故；

(2)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等外部因素引发的事故；

(3) 人为破坏或者利用特种设备实施违法犯罪导致的事故;

(4) 特种设备具备使用功能前或者在拆卸、报废、转移等非作业状态下发生的事故;

(5) 特种设备作业、检验、检测人员因劳动保护措施不当或者缺失而发生的事故;

(6)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驶出规定的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发生的事故。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科学决策、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2. 应急指挥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2.1.1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设立宝鸡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作为市政府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的专业指挥机构。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由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

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宝鸡供电局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市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视情增加成员单位。（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见附件1）。

2.1.2 市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在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市场监管局具体指导下，组织领导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制定全市应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特种设备应急工作重大事项，提出工作建议。

2.2 工作机构及职责

2.2.1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向市指挥部报告全市特种设备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管理情况，研究并提出工作建议。

（2）组织编制、修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县、区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

（3）指导成员单位编制本行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救援、应急管理工作。

（4）协调市级特种设备应急物资储备，组织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工作。

(5) 接收、收集、核实、分析、处理、传递、报告和通报特种设备事故情况和信息。

(6) 及时掌握并向市指挥部报告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7) 指导特种设备事故的先期处置，组织协调行业部门、检验机构、专家队伍开展工作。

(8) 为全市特种设备事故或事件应急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对事故类型和事故响应等级提出建议。

(9)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分析，提出防止事态扩大的建议。

(10)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2.3.1 市发改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

2.3.2 市教育局。参与和协调全市教育系统、学校、幼儿园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2.3.3 市工信局。参与和协调全市工业企业中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2.3.4 市国资委。参与和协调所监管企业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置工作。

2.3.5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交通管制疏导和人员疏散工作；参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2.3.6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民政部门对因事故伤亡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实施社会救助。

2.3.7 市财政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所需资金的保障工作。

2.3.8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应急响应时，协调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对危险化学品泄漏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2.3.9 市住建局。参与协调城镇燃气和物业服务领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2.3.10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挥、协调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移动式压力容器（长管拖车、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为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交通保障，组织抢险物资运输；提供吊装大件的汽车起重机和用于倒罐的汽车罐车信息。

2.3.11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和协调农村行业涉氨制冷企业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2.3.12 市商务局。参与和协调商贸、成品油等企业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2.3.13 市文化和旅游局。参与和协调文化旅游行业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2.3.14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和调度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

2.3.15 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导致的次生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生活类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配工作。

2.3.16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和修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挥技术支撑作用，提供发生事故设备的基础数据，组织协调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提出抢险救援方案和建议，供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决策；组织事故的调查工作。

2.3.1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在事故调查中向调查组提供事故设备涉及的许可资料。

2.2.18 市总工会。负责防范和妥善处置涉及职工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参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2.3.19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救助、火灾扑救工作。

2.3.20 宝鸡供电局。参与协调电力系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2.4.1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分级（见附件2）和应急响应分级规定，由市、县（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并设立若干工作组，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

2.4.2 现场指挥部职责：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调动应急救援

队伍，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随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处置进展情况。

2.4.3 工作分组

综合协调组：由事故发生地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抽调专门人员组成，负责事故应急过程中现场指挥部指令的传达，现场信息的收集传递，协调现场救援组织、调度、新闻报道等工作。

警戒保卫组：由公安部门牵头，负责现场警戒和维持治安与交通秩序，负责事故现场必要的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

抢险救灾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事故单位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组织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组成，负责事故现场的抢险救灾工作。

医疗救护组：由卫健部门牵头，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队伍，对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及抢险救援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牵头、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街办（镇政府）、事故单位组成，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装备和生活后勤保障工作。

事故调查组：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善后处理组：由事故发生地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牵头，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街办（镇政府）、事故单位组成，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

稳定工作。

环境监测组：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对危化品的泄漏开展环境监测和提出处置建议。

2.4.4 事发地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应在事故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5 专家机构

组建宝鸡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见附件3），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现场指挥部从应急救援专家库中选取相关专家组成现场专家组，为应急处置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专家组参与事故调查。

3. 监测预警

3.1 信息监测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逐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网络及相关技术支持平台。以市场监管部门的安全监察机构为主体，积极发挥执法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基层人民政府（乡镇和街道）、使用单位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保证预警信息传递准确、快捷、高效。使用单位应加强特种设备运行状况监测，当特种设备处于异常和事故状态，要立即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

3.2 预警预防

市指挥部办公室作为接警单位，接受由群众、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部

门等报告的特种设备事故安全隐患信息。同时对报警信息进行分析处理，提出处置建议，报市指挥部。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对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事故隐患，应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或联合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特种设备管理工作，对特种设备风险隐患及时排查、治理、消除。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预警级别按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等级分为四级，分别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红色为最高级别。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及解除程序依据《陕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

3.4 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后，市、县（区）政府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观测频次和预报，畅通信息接收渠道，通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做好应急准备。

3.5 预警变更解除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根据情况提出调整预警建议，按规定报批后，由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单位或个人应立即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也可直接报告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电话1小时，书面2小时）上报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县（区）政府；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和市政府报告。

报告的内容包括：

-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
- （2）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
- （3）已经采取的措施；
- （4）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 （5）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4.2 先期处置

4.2.1 事故发生单位在报告事故的同时，应立即启动本单位专项应急预案开展自救，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尽快组织抢救遇

险人员，判定事故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单位应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妥善保存现场相关物件及重要痕迹等有关物证。

4.2.2 事故发生后，基层组织机构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就近调用专业救援力量，控制封锁危险源，防止次生灾害。维持现场秩序，为后续救援开展创造条件，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4.3 分级响应

根据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市级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4.3.1 分级响应

（1）市级Ⅰ级应急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一般应对特别重大事故，总指挥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指定的同志担任，并报省市场监管局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导协助。

（2）市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一般应对重大事故，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并报省市场监管局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导协助。

（3）市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一般应对较大事故，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报告。

（4）市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决定启动，一般应对一般事故，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报告。

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4。

4.3.2 响应启动

收到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或预警信息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专家组对事故或预警信息进行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以下措施：

（1）提出响应级别和应对处置措施的建议，并逐级报市指挥部副总指挥、总指挥。需要向市委市政府、省安委办、省市场监管局报告的，由总指挥或总指挥指定的副总指挥具体报告。

（2）通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必要时，市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应对处置工作的开展。

（3）对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应对处置工作提出建议，并及时选派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机构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4.3.3 响应级别调整

特种设备事故危害进一步扩大，且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逐级上报，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当特种设备事故危害已经减缓或消除，应当逐级报告上级政府，相应降低或解除响应级别。

4.4 安全防护

参加应急处置的专家和人员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特种设备应急专家的防护配置由处置指挥的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负责。公安部门开辟绿色通道，以保证应急抢险顺利实施。涉及环境污染的则由环保监测部门发出预报并提

出预防措施建议，保证应急处置工作安全进行，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能提供必要的安全支持。

4.5 处置程序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实际情况，市指挥部和县（区）政府应采取如下之一或多项措施：

（1）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

初始评估主要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2）封锁事故现场，建立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

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危害程度和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气温）、地质状况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工作区域内，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同时，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一般设立三类，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当发生爆炸、爆燃、泄漏、倾覆、坠落等事故时应设立疏散区域，其中：易燃易爆和液态氧介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或泄漏时，应立即消除危险区、缓冲区、疏散区内的明火，切断电源和供油供气管路，关闭手机，并实行交通管制，关闭区域内所有机动车辆发动机，封锁交通道口。区域内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志，禁止一切明火，禁止车辆通行，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并设专人监护。

对发生有毒介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或泄漏的，应对危险区、缓冲区、疏散区内实行交通管制，封锁交通道口，区域内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志，禁止无关车辆通行，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并设专人监护。

对发生其他特种设备（非易燃易爆有毒介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事故的，应在事故现场危险区、缓冲区设立警戒线，封锁交通道口，禁止无关车辆通行，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

（3）紧急疏散人员。

发生危害介质泄漏时，应立即确定事发地周边居民和群众的疏散区域，下达人员疏散指令，组织人员疏散和清场检查，并做好疏散过程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和救助。

对发生易燃易爆和液态氧介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或泄漏的，应立即组织群众向上风向、迎风疏散转移（无风时应向避难场所或空旷地转移）；对发生有毒介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或泄漏的，应立即组织群众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向上风向、迎风转移疏散（无风时应向避难场所或空旷地转移）。

（4）采取措施，排除险情，防止事态扩大。

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性能、结构和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质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特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对发生易燃易爆有毒介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泄漏的应立即组织专业人员采取措施，处置泄漏；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发生火灾事故的，应组织消防救援人员开展灭火救援和必要的冷却降温；对发生泄漏的，应组织力量开展稀释降毒、协助堵漏等；对发生次生灾害造成人员被困伤亡的，应立即开展救援行动；对可倒换的，将事故设备及可能波及的其他设备内部介质倒换至安全可靠设备之中；对于可移动的设备（如液氯、液氨、二氧化硫等气瓶），在经有关专业人员判定可以移动的，组织具有安全防护知识和配备防护装备的人员，将设备移至可处理场所进行处置。

（5）抢救伤员，组织救治。

及时、科学、有序展开受害人员的现场抢救和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保障“120”救护车由事故现场至救治医院的道路畅通；针对事故伤害特征，组织有关医疗机构、专家实施救治。

（6）疏散人员安置。

紧急征用车辆，将从疏散区转移出来的群众运送至安置场所；启动紧急避难场所（如学校、影剧院、体育馆、公园、广场等），妥善安排疏散群众的食宿，做好群众的宣传解释和安抚工作；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告知事故情况、影响区域、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自我防护知识。

（7）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加应急抢险救援的工作人员，按要求配备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和必要的安全装备。事故现场应在专业部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8) 社会动员。

事发地县（区）政府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负责动员、调动有关单位和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征用场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尽可能的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拦和拒绝。

(9) 消除危害后果。

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和可能发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等措施，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对有毒有害介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理，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4.6 新闻报道

新闻报道工作遵循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的原则。

4.7 应急结束

4.7.1 事故现场隐患得到妥善处置，事故险情得到根本消除，经现场指挥部工作组核查确认，不存在造成次生事故因素，不会对事故现场和周围环境造成火灾、中毒及环境影响时，由现场指挥部报告，经省指挥部批准，可以撤消疏散区，撤回疏散人员。

4.7.2 事故伤员已全部送至医院救治，事故死亡人员遗体

已得到妥善处置，失踪人员已查明，事故现场处于保护状态，由现场指挥部报告，按照事故响应级别，经市指挥部批准，可以撤销警戒区，撤回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事故现场交由事故单位或事发地县（区）政府，应急结束。

4.7.3 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由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确定事故原因和相关危险因素是否消除，报经上级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转入常态管理。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县（区）政府应当及时安抚和慰问受害受影响人员，做好相关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5.1.2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无支付能力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紧急调用、征用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规定给予补偿。

5.1.3 遭受损坏的特种设备，必须经有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进行全面的检查和修复，并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修理价值的，应当予以报废。

5.1.4 涉及毒性介质泄漏或邻近建筑物倒塌损坏的，由生

态环境部门和住建部门确定现场的安全状况，在完成污染物的收集、清理和处理等事项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消除事故影响。

5.2 社会捐赠

社会团体、个人或国外机构捐赠资金和物资的管理与监督，由民政等部门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严禁侵占、挪用。

5.3 保险理赔

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受理保险理赔。

5.4 调查与评估

5.4.1 根据事故级别，按照市、县（区）政府安排，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出具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报本级政府，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5.4.2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6. 监督管理

6.1 宣传

各级政府应加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广泛宣传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公布抢险救援电话或维修保养单位等应急电话。

6.2 培训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定期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特种设备

使用单位的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处置特种设备事故能力；开展群众防护或撤离、有效消除危害后果等应急救援技能方面的知识宣传，提高群众应对突发事件综合素质。

6.3 演练

6.3.1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定期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综合演练。

6.3.2 演练前应制定包括演练对象、地点、参加人员、操作规程、使用设备等在内的演练方案；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并提出对预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6.4 奖惩

6.4.1 对在应急救援、指挥、检验检测、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提供技术方案、技术支持作出突出贡献的，在事故应急救援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6.4.2 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特种设备事故和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玩忽职守，不服从指挥、临阵逃脱、擅离职守的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对扰乱、妨碍抢险救援的单位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较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 附则

7.1 预案的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宝鸡市市场监管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2 预案的发布与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预案废止。

附件：1. 宝鸡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2.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3. 宝鸡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
4. 宝鸡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5. 宝鸡市市场监管系统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联络表

附件 1

宝鸡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序号	单位	办公电话	值班电话	备注
1	市市场监管局	0917-3807069	0917-3807093	
2	市发改委	0917-3260126	0917-3260127	
3	市教育局	0917-2790303	0917-3260325	
4	市工信局	0917-3260476	0917-3260776	
5	市国资委	0917-3260178	0917-3261115	
6	市公安局	0917-3268240	0917-3268200	
7	市民政局	0917-3260144	0917-3658011	
8	市财政局	0917-3262038	0917-3262002	
9	市生态环境局	0917-3260343	0917-3658019	
10	市住建局	0917-3260274	0917-3263070	
11	市交通运输局	0917-3806355	0917-3806325	
12	市农业农村局	0917-3261091	0917-3260207	
13	市商务局	0917-3260747	0917-3260747	
14	市文化和旅游局	0917-3263344	0917-3260314	
15	市卫健委	0917-3260242	0917-3260242	
16	市应急管理局	0917-3260514	0917-3262350	
17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0917-3263296	0917-3263296	
18	市总工会	0917-3261761	0917-3261881	
19	市消防救援支队	0917-3252910	0917-3252915	
20	宝鸡供电局	0917-3822136	0917-3821196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按照特种设备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本特种设备事故等级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二、重大事故是指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

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三、较大事故是指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五）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四、一般事故是指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三）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四）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五）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六）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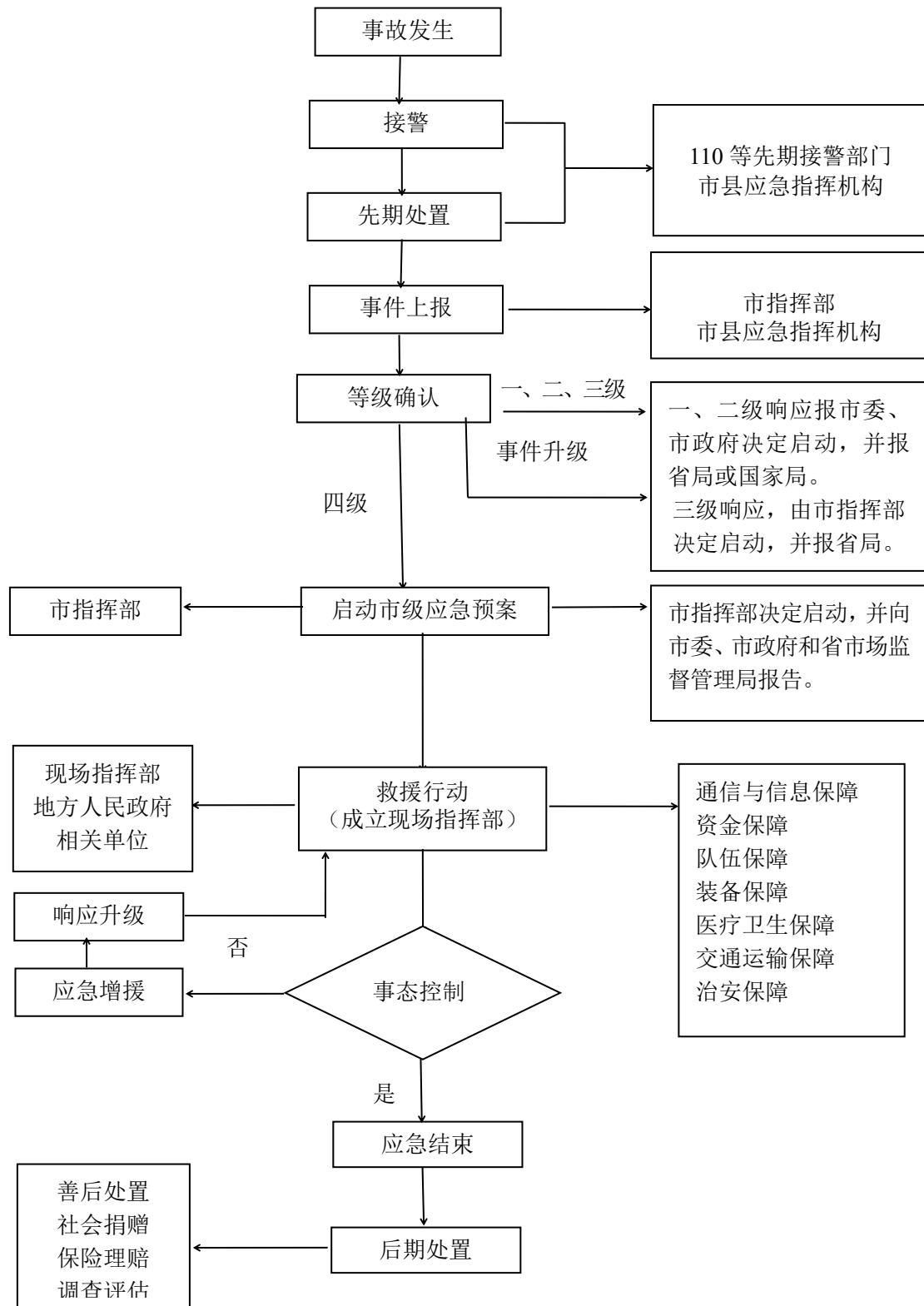
附件 3

宝鸡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1	霍文利	男	市质检中心	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承压类	13325370817
2	王爱国	女	市质检中心	高级工程师	承压类	13309175793
3	王 斌	男	市质检中心	高级工程师	机电类	13399272135
4	申英华	男	市质检中心	高级工程师	承压类	13319175416
5	陈 林	男	市质检中心	高级工程师	机电类	18992710936
6	邱 卓	男	市质检中心	工程师	承压类	18991751978
7	严兵弟	男	市质检中心	工程师	机电类	18992712609
8	刘 震	男	市质检中心	工程师	机电类	13335499253
9	焦小龙	男	太白山索道公司	工程师	客运索道类	18108218866
10	刘晓利	男	中铁宝桥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起重类	15109174466
11	毛浓召	男	宝鸡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总 工	承压类	13772668760
12	周子龙	男	宝鸡封神文化主题公园	工程师	游乐设施类	18835121599
13	王 哲	男	市质检中心	工程师	承压类	18191782861
14	张小健	男	市质检中心	工程师	承压类	17509171990
15	宋 磊	男	市质检中心	工程师	承压类	18992711581
16	雷 兵	男	市质检中心	工程师	机电类	18992716993
17	尚 磊	男	市质检中心	工程师	机电类	18191782936
18	张 亮	女	市质检中心	工程师	机电类	18191782896
19	王兵兵	男	市质检中心	工程师	机电类	18992711509
20	徐 娇	女	市质检中心	工程师	机电类	18992711852
21	赵德军	男	宝鸡市德龙电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机电类	13609170560
22	聂成元	男	宝鸡长青能化	副 总	承压类	13815392966
23	刘鹏辉	男	宝鸡中燃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副 总	承压类	13892429809

附件 4

宝鸡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5

宝鸡市市场监管系统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联络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备注
1	王全祥	市市场监管局	调研员	18992779888	
2	韩海涛	市市场监管局	市局特设科科长	18992720880	
3	李娜	市市场监管局	市局特设科副科长	18991706088	
4	曾程凯	市市场监管局	市局特设科	18690002166	
5	杨莉	市市场监管局	市局特设科	15991074253	
6	徐彬	市质检中心	主任	13309172525	
7	霍文利	市质检中心	副主任	13325370817	
8	赵骏鸿	金台区局	副局长	13209225510	
9	李军席	金台区局	股长	18991732927	
10	孙建平	渭滨区局	副局长	18191781539	
11	李斌	渭滨区局	股长	18191781552	
12	杨海利	陈仓区局	副局长	18909171881	
13	武平让	陈仓区局	股长	18191781385	
14	蒲建忠	凤翔区局	副局长	18509176138	
15	李小利	凤翔区局	股长	13991711589	
16	徐保卫	高新分局	副局长	18309173699	
17	张飞	高新分局	科长	18992720676	
18	童军孝	岐山县局	副局长	17709178198	
19	王新维	岐山县局	股长	13429780388	
20	杨永生	扶风县局	副局长	15891205990	
21	董岩	扶风县局	股长	15891192989	
22	赵东	眉县局	副局长	13991763738	
23	祁建科	眉县局	股长	13992708500	
24	付琳霞	凤县局	副局长	13335468010	
25	张磊	凤县局	股长	13892795198	
26	李建利	千阳县局	副局长	18992720309	
27	苗军	千阳县局	股长	13809175266	
28	张小刚	陇县局	副局长	13659173699	
29	张举科	陇县局	股长	13892713188	
30	冀卫强	太白局	副局长	18992768589	
31	王海潮	太白局	股长	18991766898	
32	靳宝宏	麟游县局	副局长	18091742111	
33	陈存富	麟游县局	股长	18509172209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